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7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何云涛先生、何建锋先生、王德辉先生、杨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刘博先生、王许先生、李苒洲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